臺北市政府 110.07.19.　府訴二字第 110610326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2307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.....撤銷.....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309963 號.....」惟查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309963 號函僅係檢送同年月 13 日裁處字第 0023075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受處分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案外人○君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車輛於 110 年 5 月 7 日 15 時 58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（○○碼頭旁草坪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處案外人○君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6 月 1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1060004124 號函通知案外人○君及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委員　邱　駿　彥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中華民國　110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